

泉州师范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校安办〔2023〕3号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开展 校园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闽教安〔2023〕8号）文件要求，为了进一步加强校园消防安全工作，全面排查整治消防安全隐患，强化消防安全教育与管理，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决定组织开展全校性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方式和范围

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方式采取各单位自查和学校分组检查两种方式；检查范围为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集体宿舍、在建工地等，重点检查学生及教职员工宿舍、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

二、检查重点

各单位要立即开展一次全覆盖拉网式的消防安全隐患专项自查，全面梳理本单位每个部位、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存在的消防安全风险和隐患，确保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一个死角，不放过一处隐患。

1. 排查校内在建工地等场所切割、焊接、防水施工等明火作业是否未清理作业点及其周边和下方易燃、可燃杂物，未封堵周边孔洞等安全隐患；

2. 整治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饰装修材料、占堵疏散通道、损坏停用消防设施等隐患问题；

3. 加强校内用电设备、电线电缆的日常管理检查，避免出现超期服役现象；

4. 排查学生宿舍、实验室、食堂餐厅、教室、礼堂、图书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风险隐患；

5. 严查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私拉乱接电线、堵塞消防通道等行为。

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列出清单、建档立账、明确责任、制定措施、照单对号、限时整改；能改的要马上改，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落实防控措施，保障消防安全。

三、检查时间

各单位自查时间：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至4月26日（星期三），并于4月27日（星期四）将《校园消防安全专项检查自查表》（见附件1）报送校安办邮箱 285@qztc.edu.cn。

各组检查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组织：4月25日（星期二）至2月27日（星期四），并于4月28日（星期五）将《校园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情况反馈表》（见附件3）报送校安办（行政楼102）。

四、分组情况

（一）校园公共区域安全检查组

1. 牵头部门：保卫部（处）
2. 配合部门：学工部、资产处、后勤处、资产经营公司、警务中心
3. 检查部门：校内公共区域、主干道、创业园区、超市、礼堂和图书馆的消防安全情况。

（二）学生宿舍安全检查组

1. 牵头部门：学工部
2. 配合部门：学生宿舍管理中心、研究生处、保卫部（处），各二级学院
3. 检查内容：主校区学生宿舍是否存在用火用电安全，消防通道是否通畅等消防安全情况。

（三）后勤和基建安全检查组

1. 牵头部门：后勤处
2. 配合部门：基建处
3. 检查内容：主校区食堂和在建工地用火用电用气等消防安全情况。

（四）教室及实验实训场所安全检查组

1. 牵头部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 配合部门：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网络中心、实习实

训中心、各二级学院

3. 检查内容：主校区教室、实验室（中心）、计算机房、实训场所等消防安全情况。

（五）南安校区安全检查组

1. 负责部门：南安校区管委会

2. 检查内容：南安校区学生宿舍、食堂、超市、教室、实验室、计算机房等场所的消防安全情况。

五、具体要求

（一）组织领导到位。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理念，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各单位和各安全检查组在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前，组织检查人员进行相关文件的学习领会，督促全面、深入、细致开展校园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二）落实责任到位。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谁主管、谁负责”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落实安全工作主体责任，切实做到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整改落实到位。各单位自查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能整改的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建立工作台账，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并及时报送相关职能部门，确保安全隐患可防可控。

（三）宣传教育到位。各单位在检查过程中要加强对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切实提升师生员工消防安全防范意识和逃生技能。保卫部（处）收集消防安全提示等宣传教育材料发布在校园网供各单位下载组织学习。

各检查组要仔细检查、详细记录、建立台账清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发出《安全隐患（问题）告知书》（见附件2），

提出整改建议，落实整改责任单位，相关整改责任单位要把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及时反馈至各安全检查组牵头部门。

联系人：洪国祥

联系电话：15959268897

邮箱：285@qqztc.edu.cn。

附件：

1. 校园消防安全专项检查自查表
2. 安全隐患（问题）告知书
3. 校园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情况反馈表

泉州师范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

泉州师范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印发

附件 1:

校园消防安全专项检查自查表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消防安全隐患内容	整改情况		制定整改措施情况		整改期限	备注
		已整改完毕	未整改完毕	已制定具体整改措施	未制定整改措施		
	(例)XX楼1层发现XXX的电动自行车违规进楼层充电	✓		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电动自行车移出楼栋。		XX年X月X日	

说明：各单位按照自查情况填写，“整改情况”栏对应项目填“✓”，“制定整改措施情况”栏如已制定措施填具体措施，签字盖章后报送校安办（行政楼102），可报送电子照片到邮箱 285@qztc.edu.cn。

附件 2:

安全隐患（问题）告知书（存根）

（业务部门/管理单位/个人）：

学校于 年 月 日 时对
进行检查，发现存在

等安全隐患（问题），请落实整改。

泉州师范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 月 日

.....

安全隐患（问题）告知书

（业务部门/管理单位/个人）：

学校于 年 月 日 时对
进行检查，发现存在

等安全隐患（问题），请落实整改。

泉州师范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 3:

校园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情况反馈表

序号	检查区域 (部位)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及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本表格一式三份, 一份各检查组带队负责部门存档, 一份送校安办备案, 一份送责任单位整改落实。